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附加综合意外伤害保险

条款目录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构成	第十条	受益人
第二条	保险责任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
第三条	责任免除	第十二条	诉讼时效
第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第十三条	宣告死亡的处理
第五条	保险期间	第十四条	欠款的扣除
第六条	续保	第十五条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第七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第十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第八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第十七条	释义
第九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构成

附加综合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后始为有效。主合同的构成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代码为 AIC。

第二条 保险责任

一、意外身故及残疾给付条款（简称 ADDC）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限内，被保险人因发生**意外伤害（见释义）**事故而致使身体遭受伤害，则本公司负下列保险责任：

1. 意外身故给付：

若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本次事故致成身故，则本公司以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合同的意外身故及残疾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但若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已有意外残疾给付，则必须扣除所有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

2. 意外残疾给付：

若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本次事故致成《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表》（见附表）中所列残疾程度之一者，则本公司以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合同的意外身故及残疾保险金额为基数，按附表所示的比例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当意外残疾给付的累积金额达到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合同的意外身故及残疾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致成一项以上残疾程度时，则本公司给付各项残疾保险金之和，但累积最高以保险金额为限。若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上肢或同一下肢时，则仅给付一项残疾保险金；若残疾项目所属残疾等级不同时，则给付较严重项目的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本次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残疾，如合并以前（含本附加合同订立前）的残疾，可领附表所列较严重项目的残疾保险金者，则本公司按较严重的项目给付残疾保险金，但以前的残疾，视同已给付残疾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3. 航空意外身故给付：

若被保险人自**航空意外伤害事故（见释义）**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本次事故致成身故，则本公司除按本款第一项给付身故保险金外，另以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合同的意外身故及残疾保险金额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

二、 意外医疗给付特别条款（简称 AMRC）

本意外医疗特别条款是在已投保 ADDC 项目的前提下可选择的保险项目，若本项目未在保险单上载明，本特别条款不产生效力。

在本特别条款有效期限内，若被保险人因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而致使身体遭受伤害，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在本公司**指定医院（见释义）**发生的必要且合理的**实际医药和治疗费用（见释义）**，本公司将根据前述费用，按本条第四款所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但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累积给付的意外医疗保险金金额最高以本附加合同的意外医疗保险金额为限。

在意外身故及残疾给付的保险责任终止的同时，本特别条款的保险责任也即终止。

三、 公共交通意外身故及残疾给付特别条款（简称 APTC）

本公共交通意外身故及残疾特别条款是在已投保 ADDC 项目的前提下可选择的保险项目，若本项目未在保险单上载明，本特别条款不产生效力。

在本特别条款有效期限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交通工具（见释义）**并发生**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见释义）**而致使身体遭受伤害，则本公司负下列保险责任：

1. 公共交通意外身故给付：

若被保险人自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本次事故致成身故，则本公司以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合同的公共交通意外身故及残疾保险金额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但若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已有公共交通意外残疾给付，则必须扣除所有已给付的公共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

2. 公共交通意外残疾给付：

若被保险人自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本次事故致成附表中所列残疾程度之一者，则本公司以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合同的公共交通意外身故及残疾保险金额为基数，按附表所示的比例给付公共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当公共交通意外残疾给付的累积金额达到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合同的公共交通意外身故及残疾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致成一项以上残疾程度时，则本公司给付各项残疾保险金之和，但累积最高以保险金额为限。若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上肢或同一下肢时，则仅给付一项残疾保险金；若残疾项目所属残疾等级不同时，则给付较严重项目的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本次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残疾，如合并以前（含本附加合同订立前）的残疾，可领附表所列较严重项目的残疾保险金者，则本公司按较严重的项目给付残疾保险金，但以前的残疾，视同已给付残疾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在意外身故及残疾给付的保险责任终止的同时，本特别条款的保险责任也即终止。

四、 给付比例：

本公司根据被保险人每次就医治疗时以下情形确定当时的给付比例：

- 1、对于年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若未以**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见释义）**且未以**公费医疗（见释义）**身份就医，则在扣除可依法律及政府的规定得到的补偿或可从其他福利计划或任何医疗保险计划中得到的补偿后，本公司给付剩余部分的 80%；
- 2、若被保险人未年满 18 周岁或者以**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医，则在扣除可依法律及政府的规定得到的补偿或可从其他福利计划或任何医疗保险计划中得到的补偿后，本公司给付剩余部分的 90%。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行为、参与殴斗；
8. 被保险人猝死；
9.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见释义）的影响，或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所致者；
10. 被保险人因怀孕（含宫外孕、葡萄胎）、流产或分娩；
11.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医学治疗导致医疗事故者；
12. 被保险人因从事**潜水**（见释义）、**跳伞**、**攀岩运动**（见释义）、**探险活动**（见释义）、**武术比赛**（见释义）、**摔跤比赛**、**特技**（见释义）表演、赛马、赛车、飞行等高风险运动。

二、被保险人的公共交通意外伤害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残疾保险金的责任：

- 1、本条第一款第 1-12 项；
- 2、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的规定或搭乘未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并登记允许正式运营载运乘客的交通工具；
- 3、公共交通工具自始发地出发后，到达目的地之前，被保险人在脱离公共交通工具后遭受意外导致者。

第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第六条 续保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若投保人未提出不再续保的书面申请并按续保时本公司的规定缴纳续保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继续承保，则本附加合同将自动延续。

本公司保留调整本附加合同续保保险费的权利，但这种调整不会针对个别被保险人理赔状况有所不同。

第七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八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条 受益人

本附加合同意外身故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及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与主合同同。

除另有指定外，其他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若申请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还需提供该次公共交通意外事故的相关情况以及被保险人搭乘该公共交通工具的相关证明资料；
-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二、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意外残疾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诊断书；
- 4、若申请公共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还需提供该次公共交通意外事故的相关情况以及被保险人搭乘该公共交通工具的相关证明资料；
-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意外医疗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意外医疗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由本公司指定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相关病历及出院小结原始件，各项住院费用的原始凭证及清单；
-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二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三条 宣告死亡的处理

若被保险人经法院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的，保险金的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后的30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

第十四条 欠款的扣除

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或退还现金价值、保险费时，若投保人有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则本公司应先扣除上述款项后给付各项保险金，或退还现金价值、保险费。

第十五条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的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或减低）时，本公司于收到通知后，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按日计算、增收（或退还）本附加合同未到期保险费。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的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者，本公司于收到通知后，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并退还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的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但未依本条第一款通知本公司而发生保险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在拒保范围内者，本公司不负保险金的给付责任，仅退还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

第十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1. 主合同中止、终止、处于自动缓交期或更改为减额付清保险；
2. 本附加合同已约定的效力终止情形。

第十七条 释义

本附加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其定义如下：

-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航空意外伤害事故**：被保险人以付费乘客身份搭乘从事商业运营的民航客机，自踏入民航客机的舱门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民航客机的舱门止，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伤害的事故。
- 公费医疗**：根据《公费医疗管理办法》规定的公费医疗制度所提供的医疗保障。
-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各地方政府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所制定的相关医疗保险制度。
-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酒后驾驶** :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无有效行驶证** :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管制药物** : 指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兴奋剂。管制药物的范围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最新规定为准。
- 潜水** :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潜水。
- 攀岩运动** : 指以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为锻炼身体方式的运动。
- 武术比赛** :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探险活动** :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特技** :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 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 :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时以外来的、突发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伤害的事故。
- 公共交通工具** : 指领有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运载乘客的公共汽车、电车、出租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轮船、轮渡客船、其他水上运载工具、航空客机和机场客车。凡上述所列之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之目的和用途,均不属本合同所称的公共交通工具。
- 指定医院** : 本公司将提供指定医院清单,并保留对指定医院变更的权利,今后若有变更,本公司将及时通知投保人。
- 实际医药和治疗费用** : 以当地政府核准的收费标准为限,给付范围仅包括由意外伤害事故直接造成的医生诊断费、处方费、手术费、救护车费、住院费、药费、各类检查费、护理费、医疗用品费等在医院内支出的费用。
- 现金价值** :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已缴的保险费×按下表退还保险费的比例

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已缴保险费未到期的月数	不同缴费方式下退还保险费的比例		
	季缴	半年缴	年缴
满10个月	—	—	60%
满9个月但不满10个月	—	—	50%
满8个月但不满9个月	—	—	40%
满7个月但不满8个月	—	—	30%
满6个月但不满7个月	—	—	25%
满5个月但不满6个月	—	50%	20%
满4个月但不满5个月	—	40%	15%
满3个月但不满4个月	—	25%	10%
满2个月但不满3个月	30%	15%	5%
不满2个月	10%	5%	2.5%

附表:

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表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5)	75%
	十	十手指缺失的(注6)	
第三级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50%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三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7)	
	十四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8)	
	十五	十足趾缺失的(注9)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30%
	十七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八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九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二十	一下肢永久缩短5公分以上的	
	二十一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10)	
	二十二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五级	二十三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0%
	二十四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十五	两手拇指缺失的	
	二十六	一足五趾缺失的	
	二十七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的(注11)	
	二十八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十九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12)	
第六级	三十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5%
	三十一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三十二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七级	三十三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缺失的	10%
	三十四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注13)丧失的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者。
- 5、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90分贝，语言频率为500、1000、2000赫兹。
-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 13、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180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